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杜岭校区“河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泰管理

采 购 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 购 代 理：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0 |
| 第六章 图纸 | 61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2 |
|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杜岭校区“河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22
2. 项目名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杜岭校区“河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3003638.75；
最高限价：3003638.75；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郑财磋商采购-2025-122 |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杜岭校区“河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项目 | 3003638.75 | 3003638.75 | 是 | 3003638.75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杜岭校区“河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项目，建筑面积 3540 平方米，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共六层，框架结构。工程内容包括：原土建装修拆除；按新施工图进行装饰装修施工（含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等工程施工）；

- 5.2 项目地点：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杜岭校区院内；

5.3 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原土建装修拆除；按新施工图进行装饰装修施工（含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等工程施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5.5 工期：60 日历天；

- 5.6 保修期：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其中防水工程的质保期为五年（自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之日起算)；

5.7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程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在响应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留存。若在响应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1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 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注: 下载时限同获取期限, 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文件下载)。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09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取得CA密钥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 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6.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二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7.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郑州市郑开大道 66 号

联系人: 陈丽静

联系电话: 0371-56253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38008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电话：0371-61866166、1863800837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66 号 联系人：陈丽静 联系电话：0371-5625363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志杰、王蓓娜、刘曙贤 联系电话：0371-61866166、1863800837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06 室 邮箱：ztzb2024@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杜岭校区“河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项目 |
| 1.1.5 | 工程地点 |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杜岭校区院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响应范围 |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原土建装修拆除；按新施工图进行装饰装修施工（含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等工程施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3.2 | 工期 | 6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 1.3.4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 1.4.1 |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另附《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 2.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1 |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2.3.2 |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
| 3.2.3 | 磋商控制价 (即最高限价) | 磋商控制价: 3003638.75 元。 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 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 天 (磋商截止之日起) |
| 3.4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3.6.1 | 响应文件编制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

| | | |
|-------|---------|--|
| | | <p>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p> <p>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p> |
| 3.6.4 | 响应性文件份数 | <p>网上响应文件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
| 4.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p>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 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p> |

| | | |
|-------|-----------|---|
| | | <p>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p> <p>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p>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远程开标室。</p> <p>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 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
| 5.2 | 磋商程序 | <p>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标前, 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p> <p>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响应。</p> <p>4.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并确定磋商对象。</p> <p>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p> |

| | | |
|------------------|-----------------|---|
| | | <p>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p> <p>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p>11.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p> <p>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 | |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工程类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p> |

| | |
|----|--|
| 9 |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 10 | <p>1、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填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报价。</p> <p>2、项目预算控制金额：3003638.75 元。</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的中标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合同规定计价和结算原则为准。</p> |
| 11 |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本项目（或本项目包 /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不在进行价格折扣。</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p> |

| | |
|----|--|
| | <p>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2 | <p>其他：</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p> <p>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p> <p>4. 偏差：不允许</p> <p>5.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p> <p>6. 质疑和投诉</p> <p>6.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认</p> |

| | |
|----|--|
| | <p>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财政厅官网下载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13 |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主要材料到场并满足施工需要后支付至合同价 50%，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5%，竣工后经郑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后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根据保修情况，2 年后无息支付应付金额。</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范围、工期、质量标准、标段划分

1.3.1 本次响应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磋商公告中“**响应人资格要求**”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4) 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5) 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性文件格式；
- (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以磋商文件格式为准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资格要求”。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6.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6.7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8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6.9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公布供应商名单；
- （2）供应商解密及采购人解密；
- （3）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供应商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

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说明及改造方案、技术要求、磋商文件中合同文本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和服务承诺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包给他人。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5 分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50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5 分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 报价 (25%) | 报价评分标准 | 2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 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25$ 备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 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不在进行价格折扣。 |
| 2 | 技术 部分 (50%) |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 5 | 依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打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 满足项目需要,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 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3)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 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 5 |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要求,措施完整 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 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 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 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 | 5 | 依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善程度、合理性及能保障工 程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打分。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 项目需要,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 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 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与 | 5 | 依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合理性 进行打分。 |

| | | | | |
|--|--|--------------|---|---|
| | | 措施 | | <p>(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 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5 | <p>依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详细合理性进行打分。</p> <p>(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 分；</p> <p>(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 | 4 | <p>依据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详细合理性及满足施工需求进行打分。</p> <p>(1) 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p> <p>(3) 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4 | <p>依据投标人设置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进行打分。</p> <p>(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p> <p>(3)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施工总平面图 | 4 | <p>依据施工总平面图的布置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1) 施工总平面图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施工总平面图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p> <p>(3)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 4 | <p>依据(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进行打分。</p> <p>(1)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2分;</p> <p>(3)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3 | <p>依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2分;</p> <p>(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3 | <p>依据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性、先进性进行打分。</p> <p>(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2分;</p> <p>(3)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风险管理措施 | 3 | <p>依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定位准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2分;</p> <p>(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3 | 商务部分 (25%) | 企业业绩 | 6 |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1）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满足以上两项，否则不得分。</p> |
| | | 项目经理业绩 | 2 |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管理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1）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满足以上两项，否则不得分。</p> <p>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体现本项目所委派项目经理项目。</p> |
| | | 项目部人员配备 | 5 | <p>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持证上岗且配备齐全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企业综合实力 | 2 | <p>供应商获得 AAA 信用等级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3 | <p>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其他实质性承诺 | 7 |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如有必要夜间不间断施工）确保工期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2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2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3）农民工工资承诺（2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4）供应商承诺：自采购人下发书面通知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具有及时调配和增加施工人员、设备的能力。（有此承诺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注：以上（1）至（3）内容的各档次标准如下： 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2 分。 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p> |

| | | | |
|--|--|--|------------------------------|
| | | | 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有缺项，相应项目得 0 分。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 | | |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弃投标，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杜岭校区“河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杜岭校区“河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杜岭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包括原土建装修拆除、按新施工图进行装饰装修(含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代表书面签字及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图纸审查、预算答疑、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承包人为实施本施工合同工作而临时占用的土地和临时租用的房屋，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以及使用所产生的风险。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向承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纸，并在承包人收到图纸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份（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原建筑为边界，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监理人、咨询人、分包人等）为本项目建设工作需要，有随时进入施工现场的权利，但应遵守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承包人须保证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依法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原有建筑物及学校围墙为界，墙内为场内交通，墙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漏项的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环境、施工管理等的监督和管理并**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监督、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郑州市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工程质量保修书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5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2)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

3) 承包人负责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 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及汇总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并移交至有关部门等工作。

6) 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7)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8)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且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直至解除合同。

13)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如果有），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14) 按中标前的现状着手施工，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保卫、上下运输和所有照明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部门手续，费用承

包人自理。

17) 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或要求设置的工程效果图、宣传图册、公益广告等的制作、安装及维护费用，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需要的社保、工程保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书面文件，以顺利完成备案手续。

19) 遵守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20)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5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可以累加计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1。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每人次 1 万元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每人次 1 万元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工作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 / ____；

职 务： ____ / 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 / ____；

联系电话： ____ / ____；

电子信箱： ____ / ____；

通信地址： ____ / 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 / 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 / ____；

(2) ____ / ____；

(3) ____ / 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 / 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 / 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业主代表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业主代表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管人员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督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业主代表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业主代表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郑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1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大风；
- (2) 六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 连续两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 (5)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1)、(2)。工程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执行专用条款 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且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需经评审机构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工程变更等原因，发生的新增子目，即

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采用以下计算方法：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上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除税价格），该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将市场价格（除税价格）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新增子目综合单价按投标优惠比率【1-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合同价的 30%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主要材料到场并满足施工需要后支付至合同价 50%，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5%，竣工后经郑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后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根据保修情况，2 年后无息支付应付金额。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备注：承包人按月拨付人工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业主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承担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移交前必须完成通用条款 13.6 条约定的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工作。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全竣工并移交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及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按程序报送郑州市财政局相关审核部门进行审定。

建设方和施工方一致同意以郑州市财政投资评审和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的审定结果为依据，无其他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5.4.1 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紧急情况必须 2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次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大雨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建筑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承包人保证以上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否则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1、建设规模及内容: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杜岭校区“河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项目，建筑面积3540平方米，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共六层，框架结构。工程内容包括：原土建装修拆除；按新施工图进行装饰装修施工（含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等工程施工）。

2、建设地点：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杜岭校区院内。

3、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原土建装修拆除；按新施工图进行装饰装修施工（含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等工程施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工期：60日历天。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杜岭校区“河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
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4)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磋商报价表 (一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证号 | |
| 响应范围 | | | | | |
| 磋商报价 |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工期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权利义务 |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 | | | | |
| 备注 | 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 | | | |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部分及施工方案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在“项目描述”一栏中应当详细描述工程概况。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指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没有诉讼和仲裁情况可填写“无”即可）

（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 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要特别注明截止开标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本项目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提醒：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九、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下内容告知函，不作为磋商文件格式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